

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(機關移送)

移送機關發文日期字號：

被付懲戒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官等、職等及俸級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移送機關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 住：同上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被付懲戒人甲○○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○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甲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，於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